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7 年度第 1 & 2 季

## 環保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總務長兼環安衛主任 代

紀錄：楊國輝

出 席：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略)

### 會 議 記 錄

#### 【委員意見】：

1. 校園一般垃圾量有逐年增加之問題，依環保局規定垃圾量超量會另外增收超量處理費，請各單位協助宣導垃圾減量。
2. 有關食品系模擬食品 GMP 工廠發生火災事故，擬請其他單位注意工作場所之安全，並擬請環安衛中心協助查核各實驗室之火警偵測裝置。
3.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請勞工重視自身之健康及權益，定期參與勞工健康檢查。

**【中心宣導】**：校園有部份由教室改為工廠之火警偵測裝置，原為溫度型火災警報器，建議應加裝偵煙型火警偵測裝置。

**【委員提問】**：請說明駐校臨場職業專科醫師服務項目。

**中心說明**：目前職醫臨場服務每兩個月一次，每次三小時，目前先針對母性健康保護與高風險個案依法進行面談，確保勞工職場安全，面談評估結果與注意事項會轉知主管；另環安中心網站設有諮詢服務單，有需要的人員可以填寫後交回環安中心，會協助安排後續諮詢服務。

**【委員提問】**：請說明勞工定期健康檢查中，胸部 X 光檢驗異常項目？

**中心說明**：胸部 X 光檢驗異常有可能是有些人得過肺結核或是吸煙造成肺功能受損，如果是開放性肺結核，醫院會事先通報，中心會優先處理。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指定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為雇主應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特定對象」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勞動部於 107 年 1 月 5 日以勞職授字第 1060205113 號公告發布，並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2. 本公告指定之特定對象，為在職勞工於同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 工作日數：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區間工作三小時以上之工作日數，達當月工作日數二分之一，且有六個月以上。（含不連續單月）

乙、 工作時數：於午後 10 時至翌晨 6 時區間工作之工作時數，累計達七百小時以上。

3.本案本校適用對象為校安中心及營繕組水電班人員，擬針對這些人員於 108 及 109 年施行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4.本案經環安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執行之。

**【委員意見】**：本校適用對象除以上兩個單位人員之外，校內駐校警需要輪班顧學校宿舍，應加入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中心說明**：中心會再確認駐警隊是否符合，如符合會一併納入此特殊健檢。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上午 11 時 00 分